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建发〔2017〕277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财政局、扶贫办，
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329号）以及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核查认定情况，为确保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顺利实施，现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

全省 2017 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 43100 户（项目计划详单见附件 1）。

二、改造对象

根据住建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为居住在 C、D 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按照 2017 年度全省脱贫计划任务，优先保障 2017 年度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详见附件 2）。

三、建设要求

2017 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8 月底前，必须全部开工建设，对于 2017 年度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年底前（中、省检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入住。各市、县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属整栋危房（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县级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改造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当地的民族习俗、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

四、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各市、县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要求，落实“基本质量标准、基本结构设计、基本建筑工匠管理、基本质量检查、基本管理能力”的“五个基本”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现场技术指导、质量安全管理、农村工匠培训、房屋危险鉴定、农房设计、农房施工、抗震设防、建筑节能和新型材料应用、村庄规划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户和施工单位严格按标准规范施工，定期巡查，对发现问题记录在册，定时回访，限期整改，做到“三个到位”，即选址安全监管到位、日常巡查监管到位、竣工验收监管到位。对于统一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依法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责任追究制，县（区）住建部门要从设计、施工图审查、个人和企业资质、工程施工和工程验收等方面实行全程管理。

五、档案管理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其中档案表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各地要按照

绩效考评和试行农户档案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确保录入系统中的数据信息与纸质档案完全一致。

六、信息报送要求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并上报有关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落实、资金筹集、监督管理等情况，并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附件：1.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表
2. 2017 年度全省脱贫计划任务表



附件 1: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表

市县名称	2017 年项目计划
陕西省	43100
西安市	600
蓝田县	300
周至县	300
铜川市	771
王益区	14
*印台区	248
*耀州区	203
*宜君县	306
宝鸡市	3299
渭滨区	30
太白县	120
高新区	60
金台区	69
陈仓区	301
凤翔县	210
岐山县	110
眉 县	232
凤 县	102
*千阳县	240
*麟游县	69
*扶风县	152
*陇 县	1604
咸阳市	2236
兴平市	180
彬 县	400
礼泉县	183

市县名称	2017年项目计划
泾阳县	58
三原县	100
乾 县	232
*长武县	231
*旬邑县	310
武功县	83
*淳化县	264
*永寿县	195
渭南市	4522
临渭区	200
潼关县	20
华阴市	224
华州区	238
*合阳县	811
*澄城县	158
*白水县	168
大荔县	1352
*富平县	510
*蒲城县	841
汉中市	8328
汉台区	200
佛坪县	47
*南郑县	750
*城固县	1140
*洋 县	450
*西乡县	600
*勉 县	330
*宁强县	775
*略阳县	1685
*镇巴县	1839
*留坝县	512
安康市	8797

市县名称	2017年项目计划
*汉滨区	1527
*汉阴县	1303
*旬阳县	3317
*石泉县	430
*白河县	558
*平利县	400
*镇坪县	161
*紫阳县	380
*宁陕县	110
*岚皋县	611
商洛市	7923
*柞水县	746
*商州区	1551
*洛南县	1420
*商南县	1420
*镇安县	1116
*丹凤县	688
*山阳县	982
延安市	1840
黄龙县	60
志丹县	50
吴起县	90
宝塔区	107
洛川县	126
*宜川县	260
富县	170
子长县	245
甘泉县	95
黄陵县	66
安塞县	181
*延长县	90
*延川县	300

市县名称	2017年项目计划
榆林市	4784
横山区	1135
神木县	150
*米脂县	490
靖边县	277
*绥德县	793
*子洲县	284
榆阳区	173
*吴堡县	211
府谷县	23
*清涧县	260
*佳 县	988

附件 2:

2017 年度全省脱贫计划任务表

市	摘帽县 (个)	退出贫困村 (个)	脱贫人口 (万人)
全省合计	4	1261	40.46
西安市		0	0
宝鸡市		158	5.77
麟游县		10	0.45
陇 县		23	0.9
千阳县		20	0.7
太白县		12	0.2
扶风县		15	0.7
陈仓区		22	0.6
凤翔县		15	0.5
眉 县		13	0.58
岐山县		12	0.68
凤 县		12	0.2
金台区		0	0.1
渭滨区		3	0.05
高新区		1	0.11
咸阳市		215	4.23
兴平市		2	0.08
武功县		24	0.26
乾 县		15	0.81
礼泉县		15	0.32
泾阳县		28	0.08
三原县		33	0.12
永寿县		21	0.44

市	摘帽县（个）	退出贫困村（个）	脱贫人口（万人）
彬 县		12	0.38
长武县		18	0.22
旬邑县		24	1
淳化县		23	0.52
铜川市		43	0.81
耀州区		11	0.36
王益区		4	0.01
印台区		13	0.29
宜君县		15	0.15
渭南市		205	6.65
富平县		10	0.26
蒲城县		22	0.65
白水县		15	0.59
合阳县		15	1.25
澄城县		30	0.64
大荔县		68	1.24
潼关县		3	0.26
华阴市		8	0.29
华州区		13	0.72
临渭区		20	0.75
延安市	1	163	1.18
宝塔区		0	0.07
延长县	2017年摘帽	45	0.35
延川县		12	0.29
子长县		13	0.00
安塞区		7	0.06
志丹县		19	0.00

市	摘帽县（个）	退出贫困村（个）	脱贫人口（万人）
吴起县		13	0.00
甘泉县		6	0.08
富县		17	0.09
洛川县		13	0.08
宜川县		18	0.13
黄龙县		0	0.00
黄陵县		0	0.03
榆林市	定边、横山	170	3.59
汉中市	1	102	5.39
汉台区		8	0.2
南郑县		8	0.55
城固县		8	0.65
洋县		8	0.65
西乡县		8	0.65
勉县		8	0.65
宁强县		4	0.65
略阳县		3	0.47
镇巴县		5	0.55
留坝县		7	0.15
佛坪县	2017年摘帽	35	0.22
安康市		122	6.23
宁陕县		4	0.2
镇坪县		6	0.18
旬阳县		23	1.06
汉滨区		23	1.47
汉阴县		13	0.72
石泉县		8	0.28
紫阳县		12	0.65

市	摘帽县（个）	退出贫困村（个）	脱贫人口（万人）
岚皋县		12	0.55
平利县		13	0.64
白河县		8	0.48
商洛市		62	6.11
韩城市		21	0.5